

## 我國婚姻移民初探

我國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雖漸提高，然在「上嫁下娶」、「男高女低」的傳統婚配文化下，擇偶空間受到擠壓，單身比率逐年提高，另隨著全球化形成國際分工關係，人口跨國接觸機會大增，跨國通婚遂成為未婚者的另一選項。本文觀察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的概況，並分析我國婚姻移民現況及影響。

● 黃順興 (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科員)

### 壹、亞洲主要國家跨國婚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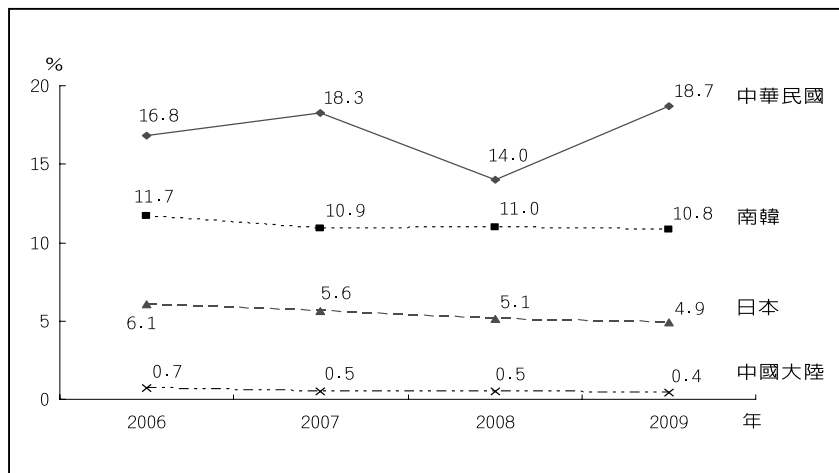
「男高女低」的傳統婚配文化普遍存在亞洲各國，日本、南韓及我國等經濟條件較佳的國家，男性若無法順利在國內覓得婚配對象者，部分遂循跨國通婚途徑，舒緩婚配缺口。

就亞洲主要國家觀察，南韓2009年跨國通婚比率10.8%，較2006年略降0.9個百分點；日本由2006年6.1%，降為

2009年4.9%；我國由於1987年起開放兩岸探親，以及1994年「南向政策」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

各國交流機會增加，致跨國通婚比率較日、韓為高，自2004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後，近年比

圖1 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國統計局、日本厚生勞動省、南韓統計局。

表1 2009年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情形

國別 (平均每人GDP, 美元)	外籍配偶性別 (比率, %)	主要通婚國家 (比率, %)	通婚國家平均 每人GDP (美元)
中華民國 (16,353)	男性 (16.8)	日本 (19.8) 美國 (19.0) 中國大陸 (12.3)	39,459 45,934 3,739
	女性 (83.2)	中國大陸 (67.3) 越南 (19.8) 印尼 (4.1)	3,739 1,068 2,327
南韓 (17,074)	男性 (24.5)	中國大陸 (32.1) 日本 (29.7) 美國 (16.1)	3,739 39,459 45,934
	女性 (75.5)	中國大陸 (45.2) 越南 (28.8) 菲律賓 (6.5)	3,739 1,042 1,748
日本 (39,459)	男性 (22.2)	南韓 (24.6) 美國 (19.0) 中國大陸 (12.9)	17,074 45,934 3,739
	女性 (77.8)	中國大陸 (47.6) 菲律賓 (21.5) 南韓 (15.4)	3,739 1,748 17,07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IMF、日本厚生勞動省、南韓統計局。

率介於14%至18.7%之間。

按外籍配偶性別觀察，2009年我國、南韓及日本均以女性占多數，分別占83.2%、75.5%及77.8%，且大多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低的國家；男性外籍配偶則多來自所得較高或文化背景及地理位置較接近之國家。

## 貳、我國婚姻移民概況

夫妻婚後為履行同居義務，有決定共同生活中心處所之必要，過去在傳統父權思維下，均以夫之處所為處所，1998年民法雖修訂為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惟就跨國通婚者婚後的居留情形觀察，由於我國跨國通婚以本國男性與外

籍女性婚配為主，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2010年底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在臺總人數44.4萬人中，女性達41.4萬人（占93.2%），男性僅3萬人（占6.8%），顯示婚後從夫居仍為主流，這些婚後居留或定居我國的外籍配偶即為婚姻移民，屬於人口的社會增加，隨著婚姻移民初設戶籍者增加及國人出生率下降，2010年我國人口之社會增加率0.92%已首度超越自然增加率0.91%，人口成長要素變遷趨勢不容忽視。

### 一、國籍及教育程度

迄2010年底，歷年婚後在臺居留之41.4萬名女性外籍配偶中，以大陸籍65.9%、越南籍20.3%及印尼籍6.4%為主，三者合占逾九成；3萬名男性外籍配偶則以大陸籍41.2%及港澳籍18.3%居多。

另按教育程度觀察，依內政部「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08年男性外籍配偶以大學37.0%及高中職

30.8%為主，高中職以上合占78.1%；女性則以國中37.9%最多，高中職以上也占4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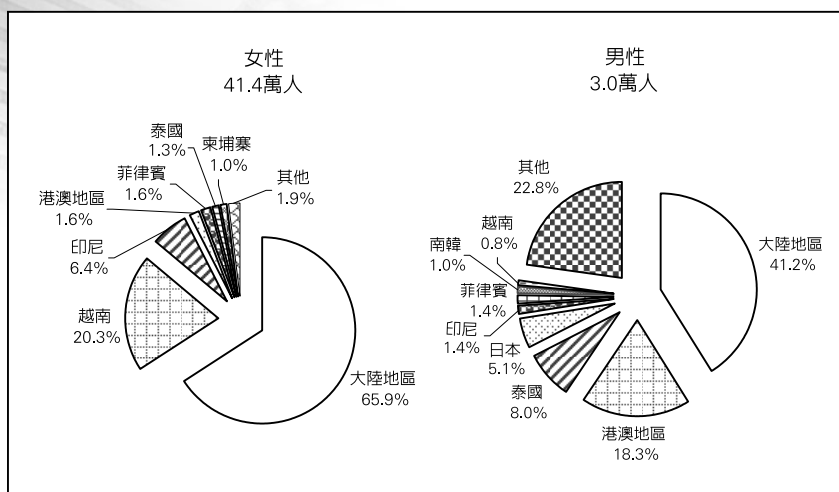
## 二、就業狀況

依我國法令，外籍及港澳地區配偶取得居留證者，即可在臺工作，2008年男、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90.1%及54.4%（我國已婚男、女性勞參率74.0%及49.1%，惟兩者人口年齡結構及定義均不一致，不宜類比），相差35.7個百分點；男、女失業率分別為4.5%、7.4%。

就業者按職業別觀察，男性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21.5%、非技術工及體力工17.3%、專業人員16.6%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11.3%較多，女性則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40.6%及服務工作及售貨員30.5%較多，男性外籍配偶在臺者從事管理、專業性事務性、技術性工作比率，明顯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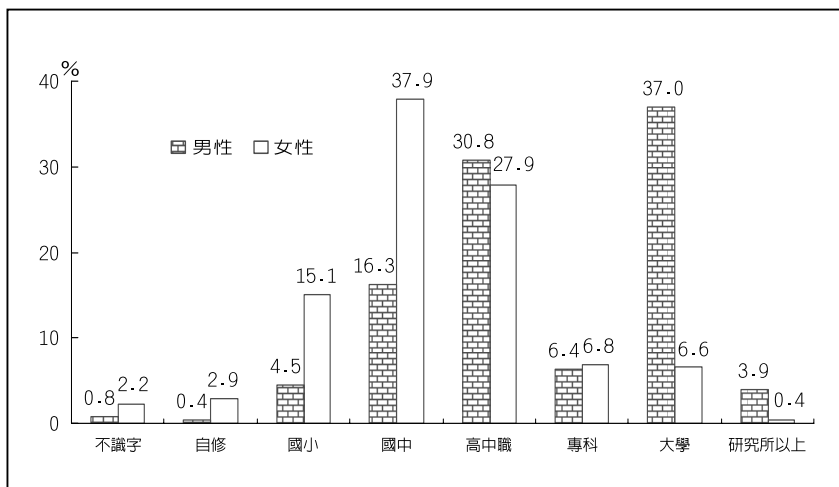
2008年外籍配偶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觀察，男性以5萬元以上者占26.1%為最多，2

圖2 2010年底居臺之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3 2008年外籍配偶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2 2008年外籍配偶就業概況

單位：%

	男性	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	90.1	54.4
失業率	4.5	7.4
就業者職業結構比	100.0	1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10.8	1.2
專業人員	16.6	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	2.4
事務工作人員	8.0	3.8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21.5	30.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6	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3	5.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5.7	7.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3	4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外籍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人數÷15-64歲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與全國勞動力參與率係除以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不同。

萬至未滿3萬元占23.7%次之；女性則以未滿2萬元占70.5%最多、2萬至未滿3萬元22.6%次之，5萬元以上者合計僅占1.1%，

表3 2008年外籍配偶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

	男性	女性
結構比	100.0	100.0
未滿2萬元	16.0	70.5
2萬至未滿3萬元	23.7	22.6
3萬至未滿4萬元	16.5	4.0
4萬至未滿5萬元	12.9	1.0
5萬元以上	26.1	1.1
不知道或拒答	4.9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

顯示女性外籍配偶工作收入屬低所得者占多數。與我國全體女性相較，全國女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2萬元者僅占16.7%，63.9%介於2萬至4萬元之間，亦顯出女性外籍配偶在勞動市場競爭之困難。

### 三、家庭狀況

2008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平均1.53人，其中男性外籍配偶家庭1.66人，高於女性

表4 2008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及收入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家庭就業人數		
平均人數	1.66	1.53
結構比	100.0	100.0
無	6.6	8.9
1人	40.3	49.7
2人	41.3	29.4
3人以上	11.7	11.8
拒答	0.1	0.2
家庭每月總收入結構比	100.0	100.0
未滿2萬元	6.7	14.2
2萬至未滿3萬元	10.1	17.5
3萬至未滿4萬元	15.7	21.4
4萬至未滿5萬元	11.1	14.2
5萬元以上	44.9	26.4
不知道或拒答	11.4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

外籍配偶家庭1.53人，主因男性外籍配偶就業比率高於女性外籍配偶所致。

男性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5萬元以上者占44.9%，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僅占26.4%，而家庭每月總收入未滿4萬者逾半，相較於全國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所得總額9萬5,909元（受僱人員報酬5萬1,940元），顯示女性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

2008年外籍配偶有生產子

女者占61.9%，生育子女數以1人最多，占32.4%，生育2人者占25.4%次之。

## 參、婚姻移民對社會之影響

婚姻移民者遠離原生國家，移居至一個相對陌生的社會，除了移民者本身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的適應外，其所帶給移民社會的影響，亦涵蓋家庭、生育、教育、文化、就

業及社會安全等廣泛而多元的層面，以下僅就離婚問題及未來高齡安養問題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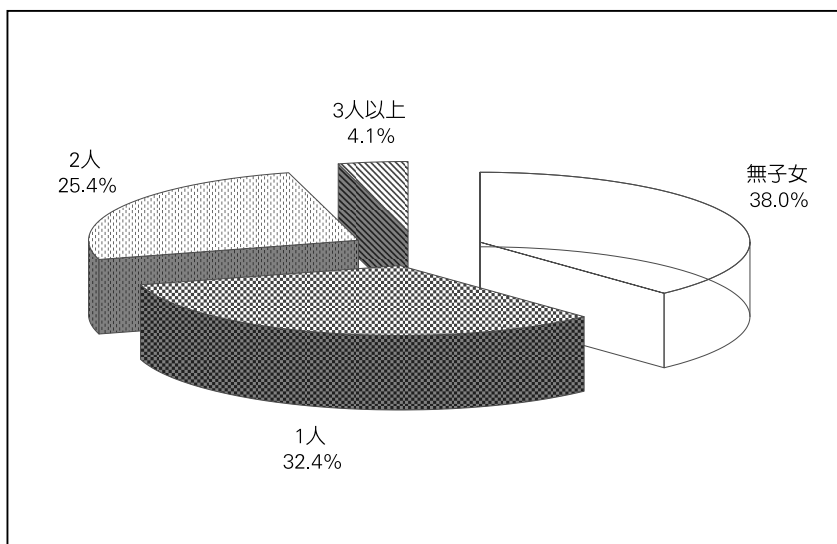
## 一、高齡安養照護問題

2008年外籍配偶與其婚配對象之年齡交叉分析，以35-4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占27.5%最高，其次為25-3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11.9%，再者為45-5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10.7%、45-54歲國人與35-44歲外籍配偶10.2%，整體而言，國人年齡高於外籍配偶10歲以上者逾6成，由於婚配年齡差距大，加上部分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相對弱勢，在未來步入老年後，將面臨高齡喪偶者的安養問題，殊值及早正視。

## 二、跨國婚姻離婚率偏高

為協助婚姻移民帶來的多

圖4 2008年外籍配偶生育子女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5 外籍配偶與婚配對象年齡分布

單位：%

		婚配對象（國人）				
		15-24	25-34	35-44	45-54	55+
外籍配偶	15-24	0.2	3	3.9	0.7	0.1
	25-34	0.1	11.9	27.5	10.7	1.4
	35-44	0	0.8	8.9	10.2	5
	45-54	0	0	0.6	2.2	5.5
	55+	0	0	0.1	0.2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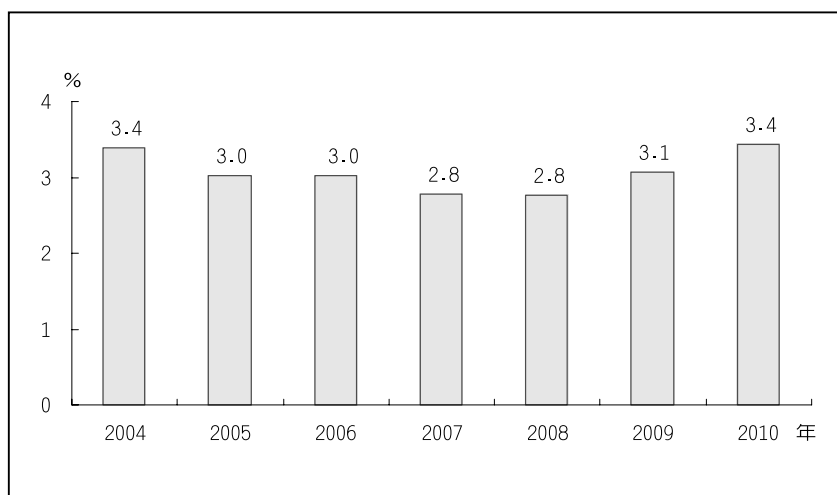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元文化與本地社會的融合，政府雖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支援，惟跨國婚姻離異對數仍居高不下，2010年達1萬5,233對，逾全國離婚對數1/4，占外籍配

偶家庭3.4%，表示每百對外籍配偶家庭有3對離婚，為近7年來新高。

## 肆、結語

圖5 跨國婚姻離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隨著性別平權觀念逐漸落實在教育層面，2010年我國25-39歲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已高於男性，在「男高女低」的傳統婚配文化暫難改變之際，跨國通婚的確帶給部分個人婚配需求的滿足，也帶給移民社會多元文化的交流，然其所衍生的高齡安養問題、離婚問題，均值得持續關注。

## 參考資料

- 1.內政部，2010年，「內政統計月報」。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 3.日本厚生勞動省，2009年，「人口動態統計」。
- 4.中國統計局，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 5.王順民，2009年，「正視跨國婚姻、自願單親及其多重弱勢的發展危機」，國政評論，社會（評）098-049號。
- 6.南韓統計局，2010年，「韓國統計年鑑」。
- 7.潘淑滿，2004年，「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